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2月2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有63人。于均波主任,索连生副主任主持了会议,范远谋、王维城、林文漪、赵凤山、金生官、赵久合、田麦久副主任,柳纪纲秘书长出席了会议。市长孟学农、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秦正安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海峰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各厅委室、区县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协有关部门的负责人;21位本市公民旁听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建议,表决通过了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十一名组成人员。

二、会议在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远谋的说明后,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决定。

三、会议经过审议,分别表决任命了主任会议提名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厅委室主任、副主任,和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四、会议在听取了孟学农市长的说明后,表决任命了新一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等 26 名组成人员。

五、会议表决通过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秦正安提请的免职事项。

六、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海峰提请的市人民检察院第一、二分院检察长人选和其他免职事项。

于均波主任向新任命的十二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厅委室主任、26 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第一、二分院检察长颁发了任命书。

最后,于均波主任作了讲话。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1人)

(2003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范远谋

副主任委员 王维城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文 喆 史绍洁 孙毓敏(女)

吴秀萍(女) 张志萍(女) 郑 刚

高岩辉 梁 平 魏永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机构的决定

(2003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决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法制办公室、内务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代表联络室、人事室等11个工作机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内务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同时分别作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关于设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机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03年2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范远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对提请这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关于设立工作机构的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前，常务委员会共设有12个工作机构，即：办公厅、内务司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教育科技委员会、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农村委员会、民族侨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代表联络室和人事室。这些工作机构的设立，对于保证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各

项职责,推进北京市的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市十一届人大以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机构设置发生了较大变化。在2001年2月召开的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不久前召开的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经大会决定,设立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了适应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新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在本次大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后,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作相应调整。根据以上情况,并考虑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需要,主任会议经过研究,建议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作如下调整:

1. 为区别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并考虑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的规范化要求,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内务司法办公室和财政经济办公室;将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农村委员会、民族侨务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和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

2. 根据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将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委员会、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工作机构,即: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

3.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代表联络室和人事室等工作机构不变。

进行以上调整后,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确定为 11 个,即:办公厅、法制办公室、内务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代表联络室和人事室。这 11 个工作机构均为正局级机构。

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各专门委员会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内务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同时分别作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二、关于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调整情况和中共北京市委批准的《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厅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机关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常务委员会机关的会务、值班、接待、机要、保密、文书、档案工作;负责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与国外议会的友好交往工作;负责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告的编印发布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办公现代化、财务管理、后勤服务和机关

保卫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网站的运行维护及机关局域网的信息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二)法制办公室、内务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根据专业分工,承担常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交付的以下工作:

1. 承办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议案的起草工作,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为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其他议案和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

2. 承办检查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组织实施工作;

3. 承办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有关工作评议、述职评议的组织实施工作;

4. 承办对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的有关工作,对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本市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研究,对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意见;

5. 对同本办公室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承办代表对专门问题进行调查、视察和座谈的组织工作,检查有关单位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6. 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对质询案和受质询机关的书面答复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7.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组织有关单位和

代表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8. 承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法制办公室还承担制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关工作及组织实施的协调工作,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地方性法规的有关准备工作。

财政经济办公室还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与财政预算草案,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决算草案的有关准备工作。

(三)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根据专业分工,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1. 起草需要由本委员会拟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议案,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进行研究,提出意见,为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其他议案和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

2. 检查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承办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评议、述职评议的组织实施工作;

4. 承办对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的有关工作,对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本市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研究,对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5. 对同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代表对专门问题进行调查、视察和座谈,检查有关单位对代表提

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6. 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对质询案和受质询机关的书面答复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7.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代表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四）研究室负责组织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调查研究工作；起草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要点和向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负责常务委员会新闻宣传报道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北京人大》和《人大信息》的编辑出版工作，管理《北京人大》编辑部；负责《北京志·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积累、整理、管理有关图书、资料，负责互联网《人大网站》的信息组织协调工作。

（五）代表联络室负责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负责代表的来信来访、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的有关工作；协调并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代表的视察工作；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委托，协助组织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北京代表团在本市的活动。

（六）人事室负责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人事任免的准备工作、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补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准备工作，选举、补选市、区

(县)和乡(镇)人大代表的指导工作;承办常务委员会开展述职评议的有关协调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常务委员会机关的人事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三、关于工作机构的组成等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分别为1至4人;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分别设委员若干人。

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委员,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有关规定,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另外,常务委员会设副秘书长2至4人,协助秘书长处理日常工作。副秘书长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3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一)

任命赵传民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任命崔凤鸣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刘维林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任命王嘉彦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任命郑刚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办公室主任。

任命高佐之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

任命史炳忠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主任。

任命张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刘宝善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兴波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魏永德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任命高岩辉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室主任。

(二)

任命张杨、魏志民、刘宝杰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任命张引、李小娟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吴森钟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赵巨鹏、叶立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梁平、江镜波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孟桥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

员会副主任。

任命杨瑞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吴宝华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王华轩、齐良如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

任命吴世荣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副主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03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艾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任命李克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03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晓晨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丁向阳为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任命陆昊为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命梁伟为北京市商业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昭为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进山为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刚为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主任。

任命刘永富为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文占为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文芝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耿学超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马林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邓行舟为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恕贤为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马振川为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王崇勋为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任命秦刚为北京市监察局局长。

任命赵义为北京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吴玉华为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吴世雄为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辛铁樑为北京市人事局局长。

任命张欣庆为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苗乐如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张和平为北京市文化局局长。

任命金大鹏为北京市卫生局局长。

任命杨晓超为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3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郑刚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03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方工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任命马剑光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3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冯文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已经由区、县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京部队等 19 个选举单位分别选举产生。共选出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62 名。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 76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现将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予以公布。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762名,按姓名笔划排列)

东城区(56名)

马延军(女,回族)	马梅(女)	王中华	王伟
王红(女)	王莒生(女)	王俊杰	王曦
毛桂芬(女)	毛铮铮(女)	叶捷	冯新生
朱小彤(女)	向红丁(土家族)	危天倪(女)	刘小平(女)
刘朋庆	刘俊彩(女)	刘淇	关德余(满族)
安路勤	李山	李坚(女)	李宗范
李荣庆	余晓辉(女)	闵秀娟(女)	张国初
张佩东(女)	张毅(女)	陈平	陈生
陈济生(女,蒙古族)		金雅丽(女,满族)	周济谱(满族)
周群(女)	赵久合	赵巨鹏	赵亚洲
赵岳嵩(满族)	思智(女)	钮小桦(满族)	费文勇
徐帆(女)	高静波	唐龙	黄尔梅(女)
曹建军(女)	梁伟	韩德民	靳光瑾(女)
蓝天柱	翟鸿祥(女)	潘和平	戴广翠(女)
檀建彬			

西城区(70名)

马辛(女,回族)	马振川	王士良	王大中
王长连	王功伟	王苗	王萍兰(女)
王维平	王毓明	王德兴	文喆
龙新民	付韶华	邢焕楼	曲星
吕争鸣	吕锡文(女)	朱玉岭	朱福林
任月征(女)	任爱军	刘希模	刘冠军
许楦(女)	寻寰中	孙跃进	孙维林
苏玲(女)	李江(满族)	李建国	李昭玲(女)
李炳华	李铁军	李维平	杨万里
杨胜博	吴森钟	邱济隆	应松年
张丹(女)	张文华	张庆	张建平
张婷(女)	陈蓓(女)	邵旭军(女)	环挥武
范伯元	范勇宏	林旭	
金星华(女,朝鲜族)		赵大恒	胡敏(女)
胡燕(女)	袁爱俊(女)	聂大华(女)	贾文勤(女)
铁伟(回族)	徐家和	姬巧玲(女)	曹彦芳
常宇	阎嗣烈	屠海令	覃珊(女)
鲁杰民	谭维克	翟京华(女)	薛宝书

崇文区(37名)

于跃(女)	马可(女)	马艳荣(女)	马琳(女)
-------	-------	--------	-------

王仲伸	化唯强	可立志	卢全
付卫红(女)	吉胜久	成燕红(女)	刘永胜
刘贵堂	孙长泰	严性慈	李永红(女)
李庆江	李晓光	佟旌(女,满族)	张天白
张立华	张旭明	张冰(女)	张军(女)
张志萍(女)	张晓林	张家旺	陈广文
陈军(女,高山族)		林浦生	孟学农
赵继东	钟志玲(女)	秦正安	殷顺海
黄欣	崔放		

宣武区(50名)

弓爱清(女)	马士华	马丽霞(女)	马新云(回族)
王火	王秀兰(女)	王秋鲜(女)	王银成
王敏荣(女)	孔勇	朱金兴	
刘迎(女,回族)	刘敬民	齐清(女,蒙古族)	
安家盛	阴建玲(女)	苏建军	杜灵欣
杜德印	李坤成	李春英(女)	李昭
李保群	李跃	李燕京(女)	吴维刚
何贤景	沈安东	宋大中	
张立方(女,蒙古族)		张恕贤(回族)	张澍田(回族)
范进卯	范远谋	范宝(回族)	林抚生
松岩(满族)	赵志良	赵爱兵	胡振敏

唐大生(满族)	曹秀东(女)	梁平	韩英英(女)
鲁勇	曾芳(女)	静云(女,满族)	蔡德军
薛天利(回族)	魏健(回族)		

朝阳区(100名)

于均波	于晓冬	卫停战	马赤红(女)
马瑛(女)	马颖(女,回族)	王小珂(女,回族)	王东升
王明明	王晓霞(女)	王健	王景英(女)
王嘉彦	元晓梅(女)	邓洪波	田锦袖
付秀平(满族)	冯文生	冯亦娜(女)	吕明杰
任强	刘正民	刘红宇(女)	刘宪秋
刘晓晨	刘淀生	刘毅	关三多
江镜波(女)	安训生	孙乐新	孙晔
李一经(女)	李士祥	李卫红(女)	李象群(满族)
李敬	杨飞云	杨德安	吴凤岐
吴世民	吴可娟(女)	吴桂琴(女)	吴碧霞(女)
邱水平	何维	佟克克	汪其华
汪学刚	沙万泉	宋大鹏	张文啟
张宁	张礼栓	张永红	张洪仪(女)
张耘(女)	张爱林	张理泉	张维
张静(女)	金小军(女,满族)	金生官	周凤英(女)
周华斌	宛素春(女)	屈素辉(女)	赵传民

赵宇光	赵欣(满族)	赵增华(女)	胡泽君(女)
侯世玲(女)	闻惠友	姚岚(女)	贺慧玲(女)
耿平安	聂启明	贾乃光	钱渊(女)
倪晓建	徐世虹(女)	徐伟	高峰(女)
高斌	郭栖栗(女)	席文启	唐西兰(女)
曹文飞	常旭(女)	崔文荣(女,回族)	阎晓明
董岸	蒋效愚	韩景泉	谢朝华
廖春迎(女,壮族)	潘迎(女)	魏刚	魏传忠

海淀区(100名)

丁志明	于长隆	于洋	马士起
王小兰(女)	王文京	王玉梅(女)	王伟光
王纪表	王丽方(女)	王丽梅(女)	王宗礼
王建民	王涌天	王维城	石定果(女)
申丹(女)	田麦久	史际春	
包玉良(蒙古族)	冯仁华(女)	吕晓霖(女)	吕清(女)
朱进	朱钦来	朱善璐	
向红笳(女,土家族)		刘龙华	刘国祥
刘春梅(女)	刘宪苏(女)	刘浩军	齐玉
许祥源	孙其信	孙津	严晓燕(女)
李小文	李友元(女)	李刚	李江虹(女)

李进山	李保仁	李贺林	杨永安
杨奋翮	杨建思(女)	杨思泽	
吴亚梅(女,满族)	吴伟庆	吴守伦	吴青(女)
何光沪	何建坤	沈梦培	迟惠生
张来芬(女)	张青(女)	张茅	张秋俭(女)
张珩	张继平	陆国市(蒙古族)	陈其耀
尚秀云(女)	金幼菊(女)	周良洛	郑佳珍(女)
郑新蓉(女)	孟小红(女)	郝如玉	胡军
胡桂枝(女)	哈图卓日克(蒙古族)	贾祥森	顾晋
顾婉仪(女)	晏懋洵	徐斌	栾茂茹(女)
高书平	高扬(女)	高煜	郭泰来
唐晓莉(女,蒙古族)		谈振辉	黄兆山
黄霞(女)	葛忠兴(赫哲族)	葛剑平	韩永
童志远	雷达(壮族)	虞统	路达
臧铁军	廖国华	廖理纯	燕瑛(女)
籍之伟			

丰台区(63名)

于雪鹰(女)	马泽平	王广华	王子生
王华强(女)	王纯善	王宗银	王春兰(女)
王璇	艾金忠	白正宇	印红羽(女)
冯维海	刘红艳(女)	刘志远	刘逢君

刘 萍(女)	许 凯	孙敏奇	孙毓敏(女)
杜 涵(满族)	杜瑞琴(女)	李素丽(女)	李海滨
李淑珍(女)	杨秀奇	肖亚平(女)	肖国良
吴世雄(满族)	吴 恒	何 亮	吝宜宽
张大力	张志毅	张 杨	张福锁
陈 刚	林文漪(女)	罗万梅(女)	
金 莉(女,俄罗斯族)		周 龙	郑树森
赵 仑	赵 平	赵 俭(女,满族)	赵恒山
郝有诗	冒泽泉	钟 和	段柄仁
娜 琪(女,蒙古族)		秦 刚	徐英豪
徐群渊	高岩辉	崔凤鸣	葛建明
董 扬	董玲汉(女,白族)	程 红(女)	詹成付
潘卫翔	薛 红(女)		

石景山区(28名)

马润津	王 军	王建国	朱继民
朱崇君	刘 黎(女,彝族)	安丽娟(女)	苏小记
李劲挺	吴秀萍(女)	邸荣女(女,满族)	张文中
张文华(女)	张国栋	张岩松	陈文占
欧阳文安	郑 刚	侯玉兰(女)	索连生(满族)
钱 凯	徐和谊(回族)	董双良	程世峨(女)
谢英华	强 卫	蔡国斌	穆丽杰(女)

门头沟区(20名)

王惠芳(女)	邓秀琴(女)	史炳忠	付合年
邢惠芳(女)	闫永喜	许海峰	李泽(女)
李建华	李信勇(回族)	李清云	张志坚
张欣庆	罗青(女)	倪文驹	商雪梅(女)
续伯聪	董瑞龙	蔡赴朝	蔚飞(回族)

房山区(37名)

马士杰	马丽英(女,回族)	王纪平	王学勤
王淑红(女)	王媛(女)	仇锁忠(回族)	叶晓明
田雄	史全富	吉章红	刘文秀
刘永先	刘启文	刘建华	刘增会
安江华(女)	孙海燕(女)	阳安江	杜国盛
李淑媛(女)	杨德宏(女)	张振江	张效廉
张鸿(女)	陆宇澄	陈兴波(回族)	陈德焯
郑玉民	赵红(女)	赵淑雅(女)	郝文书
顾爱萍(女)	高维魁	郭先英(女)	黄雨蕊(女)
翟瑞元			

通州区(28名)

于海春	卫华诚	马彦玲(女)	王建华(女)
卢晓明	邢仲山	刘艳玲(女)	刘瑞芳(女)

李 宁(回族)	杨心辉	何志强(回族)	邹晓美(女)
宋 艳(女)	张 旭	张金英(女)	张原飞
张 毅	张燕丽(女)	陈学明	金文岭
赵玉影	赵家骐	禹学垠	曹文广
崔君乐	董维毅	韩克非(女)	韩振福

顺义区(22名)

王 钢	王海臣	田建国	史绍洁
朱新礼	乔荣祥	刘海燕	孙政才
李小娟(女)	李 平	李维昌	李福成
杨培丽(女,白族)	吴耀新	周淑伶(女)	赵 义
赵如会	袁会文(女)	夏占义	夏 强
高凤兰(女)	翟若愚		

昌平区(23名)

王金玉	尤兰田(女)	任宝贵	刘学锋
刘慧勤(女)	李术元	李胜利(回族)	李海英(女)
杨保红(女)	佟根柱	张 峰(女)	
金壮烈(朝鲜族)	周志军	赵凤桐	赵 军(回族)
洪起忠	秦凤权(女)	栾 军	高佐之
郭利民	黄福水	焦洪昌	魏永德

大兴区(24名)

牛有成	甘连舫(回族)	乔东亮	刘月娥(女)
刘玉彬	刘国栋	刘维林	许 勇
李凤玲	李建军	李铁军	李爱芳(女)
杨书启	吴茜屏(女)	张 彤	陈瑞福(回族)
赵 力(女)	郭宝东	郭普金	彭绪敏(女)
蒋光兰(女,满族)	韩秀峰	焦向东	霍振祥

平谷区(20名)

王少海	王振林	田云龙	史贵升
冯国元	朱 刚	刘志华	刘宝善
刘淑环(女)	沈煜民	张凤朝	张建国
屈淑平(女)	赵克忠	侯志光	贾树森
贾喜庚	曹凤国	阎仲秋	熊秀华(女)

怀柔区(20名)

丁学济	马朝军(回族)	王江渝	王秀芹(女)
朱淑霞(女)	刘 勇	刘 渊(满族)	孙文利
张宝起	张崇国	林士昌	赵凤山
柳纪纲	梅占山	彭丽霞(女,满族)	董学军(女)
谢步新	雷德才	戴景珠	魏凤彪

密云县(20名)

于桂芬(女)	王 宇	王丽娟(女)	王洪钟
王稳东	吉 林	李立琴(女)	李桂英(女)
杨文华	吴成全	吴春英(女,满族)	何继伶(女)
张 文	张玉良	陆 昊	陈天立
段 强	徐仁发	慕 平	裴铺才

延庆县(20名)

王永军(女)	王国丰	王海平	邓行舟
叶立毅(满族)	吉晓春(满族)	朱来荣(女)	朱 岩
刘明耀(土家族)	李长栓	杨书海	吴辰英(女)
汪明浩(满族)	张 引	赵志萍(女)	胡昭广
侯林兴	姜立贵	郭同林	梅蕴新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京部队(24名)

马述宽	马品杰	王子彦	王红专
王冠中	文德功	孔庆新	田立娥(女)
史继明	冯维忠	年福纯	刘全喜
刘战勤	吴雪琼(女)	谷 卫	陈光龙
岳万英	庞 敏(女)	赵振庆	贾永生
郭养青	董尤心(女)	董明祥	程志强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于均波	范远谋	索连生	王维城	林文漪	赵凤山
金生官	赵久合	田麦久	柳纪纲	于长隆	马朝军
王小珂	王学勤	王嘉彦	文喆	申丹	叶捷
史际春	史绍洁	史炳忠	付卫红	邢仲山	刘宝善
刘冠军	刘维林	许祥源	孙长泰	孙毓敏	严晓燕
李小娟	李坤成	李昭玲	杨德安	肖亚平	吴秀萍
何建坤	汪明浩	张文啟	张志萍	张家旺	张毅
陈兴波	罗青	郑刚	郑树森	赵巨鹏	赵传民
郝如玉	胡军	冒泽泉	晏懋洵	高佐之	高岩辉
郭栖栗	崔凤鸣	梁平	续伯聪	蓝天柱	虞统
慕平	薛天利	魏永德			